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伟明")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8313;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龙湾伟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龙湾伟明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11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227.56万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0.9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从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7.5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0.9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400,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非独立董事华万征先生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彭家清先生、张姝女士、李日亮先生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王振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60	62.5097	375,600	37.49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60	62.5097	375,600	37.49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24,887	99.7184	375,600	0.28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626,260	62.5097	375,600	37.4903	0	0
2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626,260	62.5097	375,600	37.49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1,895,707股)、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502,920股),该2个股东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下属公司包括现有及后续新设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绿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汕头绿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162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3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就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汕头绿能以其持有的实丰智能74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设备分别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路北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汕头绿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能")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汕头绿能100%的股权。

(三)汕头绿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汕头绿能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59.78
负债总额	868.70
净资产	291.08
项目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14.93
利润总额	-6.60
净利润	-6.60
资产负债率	74.90%

注: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汕头绿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借款期限:伍年

(二)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抵押物: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实丰智能74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出质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质押物: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实丰智能74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7,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17%,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0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标人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435.95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先生、杨自全先生、邹吉虎先生和唐家财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全数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豁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申请,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0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省道S11师宗至丘北(文山段)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435.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38、2023-141)。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联合体将与该项目招标人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435.95万元。因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将构成公司与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435.95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马福斌先生、杨自全先生、邹吉虎先生和唐家财先生已回避表决。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且已形成公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人通过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发生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锦屏镇重阳街44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吴梓敬。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合计持有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0%股份,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该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社会投资人出资及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稳定。经查询,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国有控股单位,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信息,在不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情况下,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固化清单,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等文件以及该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最终确定投标报价。该项目招标采取公开方式,履行了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省道S11师宗至丘北(文山段)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合同双方:甲方(发包人)-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承包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K70+014.141~K91+494.96)景观绿化及生态修复、自然人文景观及用地红线内道路景观绿化(包括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连接线、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隧道洞口、三角区及隧管所等可绿化区域),以及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等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计划工期:3个月内完成设计(含比选方案)及预算(设计的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日期为准),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工程施工为30个月(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价7,435.95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

6.付款方式: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10%;设备、材料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20%)。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计量支付,交工验收通过后累计计量支付至实际完成总工作量的97%,竣工验收通过后计量支付剩余金额;若结算价未达到合同总价以实际完成结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结算。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中标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目签订合同后若能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4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独立董事3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程士国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过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核对,独立董事全数同意本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省道S11师宗至丘北(文山段)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并顺利中标,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数量,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对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因参与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先生、李晓昱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海优新材股票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李民先生、李晓昱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8,75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李民先生、李晓昱女士自愿承诺,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承诺主体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943,8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943,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10,000股,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3,01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4,0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850,4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9,6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4名,对应股份数量31,943,800股,占比38.02%。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22日(因2024年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简称"海优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08)。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海优转债"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海优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截至2024年1月11日,因"海优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211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020,211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民、李晓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民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李民、李晓昱、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股东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海优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优新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94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8.02%,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民	20,020,120	23.83%	20,020,120	0
2	李晓昱	8,735,040	10.40%	8,735,040	0
3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680	2.05%	1,721,680	0
4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1,466,960	1.75%	1,466,960	0
合计:		31,943,800	38.02%	31,943,8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943,800	36
合计	/	31,943,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